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4〕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环保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0〕1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扣分指标体系》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健全规范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与科研实验的正常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和《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适用人员包括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是指对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环保状况进行实地查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隐患是指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设施、装置、工艺和实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漏洞，导致存在环境污染、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潜在危险；整改是指利用

法律法规、管理和技术等手段消除安全环保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行为。

第四条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进行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的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和整改。

第五条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按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组织验收复查——消除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未消除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监督各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三）研究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处理意见。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研究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等；

（二）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校级检查队伍；

（三）对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或提出处分建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细则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建由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牵头，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教师及有关专家、研究生等组成的检查队伍；

（三）针对上级部门、学校及本单位检查的反馈意见、情况通报及整改通知书指出的安全环保隐患，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收集、统计、存档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作出单位内部处理，并如实上报。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确保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获得与实验项目、内容相关的知识、能力，严禁未通过实验室准入考核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同时满足持证上岗要求；

（二）确保实验场所、实验设备设施、装置、工艺、实验材料处于安全状态，实验人员的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符合安全规范。确保实验材料来源和质量合规合法，储存和使用规范，存量合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理“三废”；

（三）针对上级部门、学校或本单位检查的反馈意见、情况通报、整改通知中指出的安全环保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章 隐患排查

第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同时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及落实情况，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及实施情况，实验室日常管理、场所管理、水电管理，个人防护与安全设施管理，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加热设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危险废物等危险源管理等。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各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的主要形式包括“日查”“周查”“月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覆盖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安全环保检查，且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必须参加。

(二)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每天进行实验室安全巡查，并督查各实验室的“日查”“周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三)所有实验室须建立安全值日制度及自查台账。严格做到每日“三查”：开展实验前，检查实验室环境卫生状况并做好相关清洁整理工作；实验过程中，注意各类危险源状况和实验操作的规范性；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是否关闭，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四)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环保自查，针对所开展的实验项目、内容对实验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指导，并保留检查记录和指导纪要备查。

第十二条 鼓励各二级单位、各实验室之间进行“互查互学”。在相互检查过程中，通过发现的共性问题，分析不足与差距，分享经验和教训，共同提升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第四章 隐患整改

第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以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通报、处理通报或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处理情况，及时告知相关责任单位、实验室及人员。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建立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消除安全隐患，提交整改报告，实现闭环管理。同时，应做好隐患整改的分类、登记、追踪及存档管理。对于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并定期修订《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扣分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扣分。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将根据扣分情况，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室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 6 分~12 分（不含 12 分）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教师相应处理：

- （一）给予该实验室“黄牌”警告，暂停实验 3 天至 1 周；
- （二）二级单位给予责任教师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 （三）暂停该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采购审批 2 周；
- （四）将该实验室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检查次数。

第十八条 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 12 分及以上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该实验室及责任教师相应处理：

- （一）给予该实验室“红牌”警告，封停整改 1 周至 4 周；

(二)学校给予责任教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三)暂停该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采购审批1个月；

(四)取消责任教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九条 受到“黄牌”或“红牌”警告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是党员的，学校有关部门将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

第二十条 在一次检查中，对给予“红牌”或“黄牌”警告的实验室，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及以往违规次数，给予责任学生相应处理：

(一)强制其再次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

(二)停止其实验活动1周至4周；

(三)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四)给予责任学生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一个学期中，对给予“红牌”或“黄牌”警告实验室的所在二级单位，视隐患总数和严重程度，给予单位相关负责人相应处理：

(一)学校给予相关负责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

(三)学校取消相关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并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0〕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

附件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扣分指标体系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1	实验室日常管理	
1.1	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涉及经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磁力搅拌器、培养箱等具备自动、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	12
1.2	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12
1.3	未开展实验,门敞开且无人值守。	6
1.4	实验结束后,未及时关闭仪器设备;当日最后离开实验室前未关闭水电气、通风橱等。	6
1.5	外来人员(进修、企业外派或访问学者)未经审批或备案,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6
1.6	高危险性实验时只有一人在场。	6
1.7	实验室内消防通道不畅通,实验室外公共区域堆放危险废物、闲置仪器设备、家具等,侵占消防通道。	4
1.8	未开展实验,门未锁且无人值守。	3
1.9	实验人员未穿实验服开展实验,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穿短裤、凉鞋等)。	3
1.10	未佩戴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开展实验。	3
1.11	实验室卫生环境脏乱差,实验台面及通风橱内物品摆放混乱。	3
1.12	通宵实验未经事先审批。	3
1.13	实验室未建立安全值日值班制度,无安全值日记录或记录不全。	2
1.14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未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技术安全指导。	2
1.15	使用易挥发试剂,或开展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物质的实验,未在通风橱内操作;实验时通风橱玻璃视窗未开至离台面10-15厘米。	2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1.16	实验室内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如：食物、生活物品、娱乐物品、宠物等。	2
1.17	未及时准确维护、更新、上报实验室基本信息和危险源信息等。	1
2	用电安全管理	
2.1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不匹配，存在私自改装的现象。	6
2.2	配电箱周围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	6
2.3	配电柜/箱被物品遮挡至无法正常开启。	2
2.4	电源插座未固定，私拉乱接电线电缆。	2
2.5	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	2
2.6	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2
2.7	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不断电的仪器设备，未履行报备手续、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未做好巡查记录。	2
3	化学品管理	
3.1	未经审批私自采购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管控化学品或私自从外单位接收管控化学品。	12
3.2	私自从网上采购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校园。	6
3.3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存储在专用储存柜，未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双人掌管钥匙，双人开门）。	4
3.4	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未有序分类摆放（强氧化性与强还原性混放，强酸与强碱等混放）。	4
3.5	未合理控制化学品的存储量。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100L或100kg，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大于20L或20kg。	3
3.6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专用存储柜未配备视频监控或视频图像存储时间小于30天。	3
3.7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建立详细的使用台账，未记录用途、使用量和结余量，账物不符。	3
3.8	未按规范要求张贴化学品清单，化学品清单未定期更新。	2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4	气瓶管理	
4.1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	12
4.2	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未配备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4
4.3	实验室气瓶超过检测有效期。	3
4.4	气瓶未固定/固定方式不合理。	3
4.5	氧气瓶未使用氧气专用阀，氧气整体系统有油脂。	3
4.6	气体管线标识不清，气体管路材质不合适（如乳胶管），存在破损、老化现象。	3
4.7	使用大量窒息性气体的实验室，未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3
5	危险废物管理	
5.1	随意处置（倾倒、丢弃、掩埋等）实验室危险废物。	12
5.2	危险废物未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易产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放。	6
5.3	通风橱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4
5.4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3
5.5	实验室未指定专门位置存放危险废物，未设置警戒线，未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1
5.6	废液桶未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废液桶（包括其他装有废液的容器）盖子未盖。	1
5.7	废弃物包装容器上未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1
5.8	涉化实验室未配备防火垃圾桶。	1
6	特种设备管理	
6.1	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12
6.2	特种设备周边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2
7	加热设备管理	
7.1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4
7.2	加热设备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等。	4
7.3	使用烘箱、电炉等加热设备时无人值守（有 10~15 分钟一次检查记录或有实时视频监控除外）。	2

序号	记分内容	记分值
7.4	烘箱、电阻炉（马弗炉）、管式炉、水浴锅（油浴锅）等加热设备和气瓶、反应釜等压力容器未制定、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2
7.5	加热设备周边未张贴高温警示标识。	1
8	冰箱管理	
8.1	未使用防爆冰箱或未经防爆改造的冰箱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品。	2
8.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标识不明确，试剂未密封。	2
8.3	冰箱内不同性质化学品混放，试剂叠放（未使用试剂架）、堆放。	2
9	生物安全管理	
9.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12
9.2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
9.3	未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	6
9.4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无资质证书。	6
9.5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未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6
9.6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未取得资格证书。	4
9.7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未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	4
9.8	实验动物未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无合格证明。	4
9.9	未将动物尸体交至专业的处理公司处置，未建立完整的台账。	3
10	应急设施管理	
10.1	存在潜在化学和生物危害的实验室（区域）未配备洗眼器或不能正常使用。	2
10.2	危险性实验室未配备急救药品或急救药品过期。	2
10.3	灭火毯未悬挂。	1

备注：实验室在一次检查中，有一个以上违规行为，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